

证券代码：872265

证券简称：珠江燃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0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4日9:00。

预计会期0.5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65	珠江燃气	2020年12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188号广东珠江燃气集团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暨修订章程的议案》；

公司因经营及发展需要，拟在广州市白云区增加经营场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四条为公司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188号（仅限办公用途）。公司经营场所1：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188号（仅限办公用途）。公司经营场所2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58号三至九层708房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任命陈燕珠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自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任命陈燕珠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最低人数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6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2月14日8:30至9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188号珠江燃气集团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 周毓

联系电话：020-81858888

传真：020-8199005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 188 号珠江燃气集团董事会办公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